**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发〔2015〕109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育部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申报，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按照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1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教高司函〔2015〕2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地方本科高校201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教育部高教司对今年的申报程序做了简化、调整，请按照以下程序按时完成。

1.校内审议和公示：申报高校应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要在本校网站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网络申报与公示：申报高校7月1日至7月31日将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并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8月1日至31日，高校的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

**三、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建立专业设置自律机制，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导向，切实通过专业设置工作推动学校向应用型转变，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实现专业链、人才链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的能力。

2.各高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积极增设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应用型专业。申报增设的专业应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利于优化学校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有利于学校形成办学特色。

3.建议各高校不要申请设置列入《2015年度建议高校暂缓申请增设本科专业名单》中的专业。

4.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于7月31日前将各校从2016年起停止招生的专业名单具函（一式2份）报送我厅。

5.现设专业已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应申请撤销。

**四、有关说明**

1.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专业设置工作透明度，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开发建设了平台，从2015年开始，本科专业设置工作依托该平台实行网络化管理，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请各校指派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相关材料的填报、生成、扫描、上传等工作。各校可使用原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使用说明》将于近期在平台“常见问题”模块发布。

2.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的高校请自行向省卫生部门、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于9月28日前将其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一式2份，加盖公章）报我厅。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张越，联系电话：024-86896698；停止招生专业名单报送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平台：宋雪翎，联系电话：010-58581452；郑阳，联系电话：010-58582624。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